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20-027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7,690,483.05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37,780,796.72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即 13,778,079.67 元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19,689,295.00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479,950,978.98 元。

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且经营现金流同步增长，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使公司的价值能够更加公允、客观的体现，从长远角度回报投资者，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1,092,4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6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28,865,549.70 元（含税）。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上述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